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英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英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為引用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刑之酌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道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，實應非難，惟念及被告坦白過錯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，兼衡本案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、本案竊行手段、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、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及於警詢自陳其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情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物品固屬犯罪所得，然已全數歸還被害人吳麗美，有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領據存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(須附繕本)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丁好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75號

被 告 王英珠 女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
（即花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英珠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8時40分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見該處果樹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吳麗美所種植之橘子約11台斤而得逞(均已發還)。嗣經吳麗美報案後，警方到場處理，並當場扣得上開橘子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英珠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麗美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領據各1份、現場照片共10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檢 察 官 王 柏 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 記 官 黃 友 駿